

Annex 附件

地球仁協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目前的動物權益狀況，及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下稱“條例”)及對『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的意見及立場

根據目前的條例，任何人如令任何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最高罰款為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殘酷對待動物、如虐待、腳踢、令其受苦等等，都會觸犯此條例。

此條例的罰款額是1935年首次制定，之後1950年及1979 再次修改。

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169甲)(下稱規例)，任何人如違反此規例，如把動物困在過小的籠子，或沒有為動物提供足夠清水等等，罰款額為2000元，如該人繼續違反此規例，則每天再罰200元，直至不再犯法為止。

目前已是2006年，現有的條例早已過時，而且未能與社會、經濟及可持續發展配合，更未能與一個文明的社會接軌。

地球仁協會相信及認為，在現有條例下的懲罰水平及制度不能反映現今傷害動物行為的嚴重性，亦不能有效地阻止傷害動物事件發生。

第一，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太窄，不能包含對動物不同情況的濫害。

檢控個案的數目小之又小，能成功檢控定罰的數字更不用說。

即時判監的個案，通常只判入獄一個月，判監期太短。

平均罰款額只是約1,200元。

法庭判刑先例顯示，虐畜的判刑往往偏向最低罰款額。

地球仁協會相信及認為下列法例主要條款的最高刑罰提高是正面及正確的：

(甲) 第二條及第三條把條例中的最高刑罰由罰款\$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提高至第六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乙) 第四條修改及強化了條例，提高了規例中的最高刑罰。
罰款額由2,000元 修改至第四級罰款(即25,000元)。

第二，三及四條無疑提高了修例的最高刑罰，但卻未能有效地對治以下問題：

1. 建議提高刑罰之水平只能與部份已發展國家的刑罰水平更為接近，並未參考所有已發展國家的刑罰水平，地球仁協會建議判獄刑期應由一年至二年不等。
2. 既然知道過去有很多個案未能提出檢控而被檢控的個案只是冰山一角，條例仍未能提供針對此問題而增加成功檢控或拘捕犯人機會的規條。
3. 條例沒有涵蓋遺棄動物於非私人/私人地方的行為、非法飼養的動物於非私人/私人地方的行為，例如未有深思熟慮自己是否有能力飼養動物而在公屋飼養動物，之後卻把動物遺棄於非私人/私人地方等。

根據不同來源的資料及數據，遺棄動物這問題在香港十分嚴重，條例應清楚列明遺棄動物及疏忽照顧動物等不負責任行為亦要受制止。

4. 條例沒有提供規條以改善執法機關處理及跟進市民舉報虐害動物事件的程序及機制。過去能成功檢控及判刑的個案數目太小，建議的修定雖然期望改善此情況，雖然法例有意修改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以提高虐害動物的刑罰，但本會擔心新法律(如草案獲通過)仍只是達到象徵式的效果，未必能達到法例列明要制止虐害動物的目標。
5. 條例未有制定日後詳細檢討加強保障人道對待動物法例的規條，能人道對待動物，香港才能繼續給公認為是一個文明及先進的都市，對香港中期及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才會有利。
6. 法例沒有條文制定一套透明度高的制度以監察法例在對執行上的進度及有效程度。

地球仁協會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稱“條例”)及『防止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下稱“規例”)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在香港特行政區提高傷害動物刑罰建議的立場

1. 地球仁協會贊同根據建議修改條例及規例，令其涵蓋面增大。本會認為，即使修改條例長遠來說未必能解決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的問題，此修改有實際需要，特別是在短期內之需要。
2. 現有的草案沒有考慮到在繁殖動物及售賣寵物行業的虐畜/傷害動物事件。
3. 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應擴大至不同情況的疏忽照顧及不負責任的行為，例如，遺棄動物也應定為犯法，因為動物會因此而受傷害。

4. 地球仁協會建議條例應包括一道發給香港特別行政區各有關部門及機關的命令，以確定落實以下事宜：

(甲) 必須制定條款以有效改善執法機關在處理及跟進市民舉報傷害動物事件的程序及機制，例如其中一個可行的執执行程序，就是警方在有足夠理由相信某人觸犯此條例時，可在沒有委任狀的情況下拘捕疑犯，警方亦可在接到市民的投訴後採取行動，而市民在提出投訴時則必須提供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資料。

(乙) 必須訂立關於**酌情權**應用的清晰指引，以防止執法人員或法庭人員在判刑時偏向判罰刑罰的最低限度。

(丙) 必須制定有透明度的系統及發報公告，讓市民可查閱每月或每季的個案進展情況及各個案/檢控個案的資料。

5. 對不同種類的傷害動物個案，必須執行「**嚴格法律責任**」以增加執法效率及增強法律作為訓誡之重要性，以防止在文明人道社會出現不人道行為；法例包括的罪行應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條例也應訂下照顧動物的準則，如未能依循，即使非惡意的行為也要視為罪行。

6. 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機關必須定立服務承諾，以保障有效執法。

此草案很明顯有不足之處，因為沒有考慮到一個文明、人道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在中期及長期的需要。